**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348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326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7D1H0A5F。

法定代表人潘俊敏。

被执行人张东海，男，1978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黄庄镇咎辛屯村448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7806251076。

 被执行人王丽，女，1976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宁公司燕宁9号楼423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760201078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东海、王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丽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规划路南侧福城润馨苑小区9-2-2802号房屋和位于三河市区公园北侧花园洋房1号楼1单元1141号房屋。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8日分别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对上述两套房产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 634896.64元和585395.84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王丽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规划路南侧福城润馨苑小区9-2-2802号房屋以634896.64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二、对被执行人王丽名下位于三河市区公园北侧花园洋房1号楼1单元1141号房屋以585395.84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宏伟

审 判 员 孙广成

审 判 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伟